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9		四 ~ 二 十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1		二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2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4		二 七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4~35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679,758 仟元及 364,499 仟元，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10,402 仟元及 39,40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0,468	5	\$ 46,27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50,160	3	\$ 249,987	18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8,009	8	136,275	1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07	2	66,765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26,555	2	46,59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145	1	3,40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三）	24,426	1	20,141	2	2170	應付費用	21,344	1	22,303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51,635	21	357,607	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19,567	1	19,215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八）	-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65,360	4	3,4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6,453	1	47,27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283	12	365,155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546	38	654,163	47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5,560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79,758	41	364,499	2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369,967	22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1,496	6	172,682	13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7,023	29	172,682	13
1501	土 地	130,864	8	130,864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0,273	8	140,125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7,692	1	7,845	1
1531	機器設備	236,849	14	228,012	1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611	-	6,087	-
1551	運輸設備	11,094	1	10,994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3,074	-	4,055	-
1681	其他設備	71,296	4	66,71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377	1	17,987	1
15X1	成本合計	590,376	35	576,706	41	2XXX	負債合計	693,683	42	555,824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265,168)	(16)	(230,340)	(16)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704	2	24,998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486,299	29	444,999	3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1,912	21	371,364	27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11	141,970	1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566	-	566	-	3260	長期投資	46,198	3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30	-	2,221	-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6	-	2,787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983	1	-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5	66,9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49	8	187,907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456	1	(4,818)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7,229	58	836,989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0,912	100	\$ 1,392,8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0,912	100	\$ 1,392,8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 941,642	100	\$1,334,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三）	(889,380)	(94)	(1,237,223)	(93)
5910	營業毛利	52,262	6	96,918	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九）	220	-	748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732)	(2)	(23,906)	(1)
6200	管理費用	(26,340)	(3)	(26,144)	(2)
6300	研發費用	(8,371)	(1)	(11,0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43)	(6)	(61,128)	(4)
6900	營業淨利	1,039	-	36,53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10,402	1	39,404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468	1	1,280	-
7480	什項收入	742	-	4,73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612	2	45,417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457)	(1)	(\$ 4,0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一)	(16)	-	(1,06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1,08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417)	-	(5,90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970)	(1)	(11,001)	(1)
7900	稅前淨利	9,681	1	70,954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3,823)	-	(4,440)	-
9600	本期淨利	<u>\$ 5,858</u>	<u>1</u>	<u>\$ 66,514</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0</u>	<u>\$ 0.12</u>	<u>\$ 1.68</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0</u>	<u>\$ 0.12</u>	<u>\$ 1.68</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58	\$ 66,514
折舊及各項攤提	26,658	29,3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5	(4,265)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16	1,063
工程損失	-	5,15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00	3,2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402)	(39,404)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0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40)	(2,6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68	(9,034)
存貨	74,633	(85,316)
在建工程	-	21,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7	(8,038)
其他流動資產	24,315	(28,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61)	13,828
應付所得稅	81	(25,798)
應付費用	(10,739)	(6,804)
其他流動負債	3,410	(771)
其他	(18)	(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801</u>	<u>(70,6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707)	(8,7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	24
購置固定資產	(8,270)	(52,8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
遞延費用增加	(18)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945)</u>	<u>(62,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 三	一 季	年	一 前	○ 三	○ 季	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9,804)				\$ 44,606	
長期借款減少			(65,656)				(9,962)	
現金增資			-				101,9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4,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540</u>				<u>92,114</u>	
本期現金減少			36,396				(40,819)	
期初現金餘額			<u>44,072</u>				<u>87,0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80,468</u>				<u>\$ 46,2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161</u>				<u>\$ 4,10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94</u>				<u>\$ 13,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9,567</u>				<u>\$ 19,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1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三年至三十一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一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七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一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年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1,853	7,990
活期存款	68,585	38,258
	<u>\$ 80,468</u>	<u>\$ 46,2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	<u>\$ 5,560</u>	<u>\$ -</u>

一〇一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為 1,080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399	\$ 1,630
應收帳款	<u>126,610</u>	<u>134,645</u>
	128,009	136,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6,555</u>	<u>46,592</u>
	<u>\$154,564</u>	<u>\$182,867</u>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 55,165	\$ 98,784
物料	2,067	1,740
在製品	221,830	196,191
製成品	<u>72,573</u>	<u>60,892</u>
	<u>\$351,635</u>	<u>\$357,60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425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9,380 仟元及 1,237,223 仟元。

八、在建工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在建工程	\$ -	\$ -
減：預收工程款	<u>-</u>	<u>-</u>
	<u>\$ -</u>	<u>\$ -</u>

在建工程係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工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工程損失為 5,153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332,056	100.00	\$ 256,270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9,151	50.91	89,058	33.33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18,551</u>	60.00	<u>19,171</u>	60.00
	<u>\$ 679,758</u>		<u>\$ 364,499</u>	

(一)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分別為 1,630 仟美元及 30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 48,207 仟元及 8,703 仟元，以及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87,500 仟元。

(二)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16)	\$ 17,44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22,346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467</u>)	(<u>383</u>)
	<u>\$ 10,402</u>	<u>\$ 39,404</u>

(三)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估算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四)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七。

(五)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有價證券，其揭露情形：詳附註二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220 仟元及 748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6,977	\$ 1,418
應收退稅款	4,765	18,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4	-
	<u>24,426</u>	<u>20,14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566	566
	<u>\$ 24,992</u>	<u>\$ 20,707</u>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土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一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30,864	\$140,273	\$232,068	\$ 10,994	\$ 70,113	\$ 24,748	\$609,060
本期新增	-	-	4,025	350	1,183	2,712	8,270
本期出售	-	-	-	(250)	-	-	(250)
本期重分類	-	-	756	-	-	(756)	-
期末餘額	<u>130,864</u>	<u>140,273</u>	<u>236,849</u>	<u>11,094</u>	<u>71,296</u>	<u>26,704</u>	<u>617,080</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51,177	132,684	8,327	47,405	-	239,593
本期新增	-	5,790	15,695	518	3,756	-	25,759
本期出售	-	-	-	(184)	-	-	(184)
期末餘額	-	<u>56,967</u>	<u>148,379</u>	<u>8,661</u>	<u>51,161</u>	-	<u>265,168</u>
期末淨額	<u>\$130,864</u>	<u>\$ 83,306</u>	<u>\$ 88,470</u>	<u>\$ 2,433</u>	<u>\$ 20,135</u>	<u>\$ 26,704</u>	<u>\$351,912</u>

	一〇一年 土 地	〇 房屋及建築	〇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預付設備款	季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30,864	\$138,345	\$217,761	\$ 9,810	\$ 63,160	\$ 869	\$560,809
本期新增	-	739	3,130	870	1,770	46,368	52,877
本期出售	-	-	(1,480)	-	-	-	(1,480)
本期報廢	-	-	(10,180)	-	(259)	-	(10,439)
本期重分類	-	1,041	18,781	314	2,040	(22,239)	(63)
期末餘額	<u>130,864</u>	<u>140,125</u>	<u>228,012</u>	<u>10,994</u>	<u>66,711</u>	<u>24,998</u>	<u>601,704</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2,932	119,442	7,677	42,660	-	212,711
本期新增	-	6,202	18,083	476	3,700	-	28,461
本期出售	-	-	(1,456)	-	-	-	(1,456)
本期報廢	-	-	(9,120)	-	(256)	-	(9,376)
期末餘額	-	<u>49,134</u>	<u>126,949</u>	<u>8,153</u>	<u>46,104</u>	-	<u>230,340</u>
期末淨額	<u>\$130,864</u>	<u>\$ 90,991</u>	<u>\$101,063</u>	<u>\$ 2,841</u>	<u>\$ 20,607</u>	<u>\$ 24,998</u>	<u>\$371,36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	\$ 50,160	\$149,317
信用借款	<u>-</u>	<u>100,670</u>
	<u>\$ 50,160</u>	<u>\$249,987</u>
利率區間	0.98%~1.38%	0.74%~1.37%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0,033)</u>	<u>-</u>
	<u>\$369,967</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一〇六年八月十九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三年之日（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0.7 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十四、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91%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17,150	\$ 22,050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4,583	6,155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8,248	12,755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2,327	2,52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1.7%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38,755	48,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1,063 (19,567) <u>\$ 101,496</u>	191,897 (19,215) <u>\$ 172,682</u>
利率區間			1.52~1.91%	1.52%~2.1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75 仟元及 2,317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分別為 717 仟元及 10,670 仟元。

十六、股 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價格 23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99 仟元，分為 48,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141,970
長期股權投資	46,198	-
員工認股權	2,953	-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983	-
	<u>\$262,794</u>	<u>\$141,970</u>

十八、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 仟元及 2,70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10,7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現金股利	58,356	44,500	1.2	1.00
	<u>\$ 66,254</u>	<u>\$ 55,204</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 3,0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500	-	3,000	-
	<u>\$ -</u>	<u>\$ -</u>	<u>\$ -</u>	<u>\$ -</u>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646	\$ 12,0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90)	(3,657)
暫時性差異	345	(3,222)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527)	(1,23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175	5,184
當期所得稅	949	9,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淨變動數	(240)	(2,686)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3,114	(2,005)
	<u>\$ 3,823</u>	<u>\$ 4,44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23	\$ 6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2	1,7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4	-
未實現兌換損益	<u>3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511</u>	<u>\$ 2,38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25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29)	(7,9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6,611)</u>	<u>(\$ 6,087)</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956	\$ -	一〇一
	"	<u>479</u>	<u>-</u>	一〇二
		<u>\$ 1,435</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3,488	\$ -	一〇一
	"	<u>1,454</u>	<u>-</u>	一〇二
		<u>\$ 4,942</u>	<u>\$ -</u>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626</u>	<u>\$ 21,27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 19.81%</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21.6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34,574</u>	<u>183,532</u>
	<u>\$138,949</u>	<u>\$187,907</u>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811	\$ 18,084	\$ 39,895	\$ 28,374	\$ 17,311	\$ 45,685
退休金	1,491	1,201	2,692	1,966	1,161	3,127
員工保險費	2,617	1,573	4,190	3,182	1,515	4,697
其他用人費用	<u>2,126</u>	<u>1,624</u>	<u>3,750</u>	<u>3,050</u>	<u>4,146</u>	<u>7,196</u>
	<u>\$ 28,045</u>	<u>\$ 22,482</u>	<u>\$ 50,527</u>	<u>\$ 36,572</u>	<u>\$ 24,133</u>	<u>\$ 60,705</u>
折舊費用	<u>\$ 22,885</u>	<u>\$ 2,876</u>	<u>\$ 25,761</u>	<u>\$ 26,001</u>	<u>\$ 2,460</u>	<u>\$ 28,461</u>
攤銷費用	<u>\$ 859</u>	<u>\$ 38</u>	<u>\$ 897</u>	<u>\$ 838</u>	<u>\$ 32</u>	<u>\$ 870</u>

二一、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 9,681</u>	<u>\$ 5,85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9,681	\$ 5,858	48,630	<u>\$0.20</u>	<u>\$0.1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681</u>	<u>\$ 5,858</u>	<u>48,668</u>	<u>\$0.20</u>	<u>\$0.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 70,954	\$ 66,51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70,954	\$ 66,514	42,192	\$1.68	\$1.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0,954	\$ 66,514	42,336	\$1.68	\$1.57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80,468	\$ 80,468	\$ 46,278	\$ 46,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009	128,009	136,275	136,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55	26,555	46,592	46,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26	24,426	20,141	20,141
存出保證金	566	566	566	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50,160	\$ 50,160	\$ 249,987	\$ 249,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07	36,707	66,765	66,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145	6,145	3,409	3,409
應付費用	21,344	21,344	22,303	22,3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567	19,567	19,215	19,2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5,560	5,560	-	-
應付公司債	369,967	369,967	-	-
長期借款	101,496	101,496	172,682	172,68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	\$ 80,468	\$ 46,2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28,009	136,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6,555	46,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426	20,141
存出保證金	566	566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50,160	249,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6,707	66,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	6,145	3,409
應付費用	-	-	21,344	22,3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560	-	-	-
應付公司債	-	-	369,967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21,063	191,897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585 仟元及 38,25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1,190 仟元及 441,884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6 仟元及 4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57 仟元及 4,03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

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90.87% 股權之孫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50.91% 股權之子公司 暨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係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45,813	5	\$ 31,66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4,280	5	84,129	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8,959	3	42,363	3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3,497	1	19,645	2
	<u>\$ 132,549</u>	<u>14</u>	<u>\$ 177,803</u>	<u>1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 13,477	51	\$ 13,672	2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	15,657	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7,425	28	4,322	9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5,653	21	12,941	28
	<u>\$ 26,555</u>	<u>100</u>	<u>\$ 46,592</u>	<u>100</u>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10,274	1	\$ 3,732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9,321	1	11,130	1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77	-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
	<u>\$ 21,672</u>	<u>2</u>	<u>\$ 15,222</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882</u>	<u>-</u>	<u>\$ 3,431</u>	<u>-</u>

水電、燃料及修繕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342	-	\$ 5,428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	653	-
	<u>\$ 2,345</u>	<u>-</u>	<u>\$ 6,081</u>	<u>-</u>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5,246	85	\$ 1,460	43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30	9	1,060	3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	6	889	26
	<u>\$ 6,145</u>	<u>100</u>	<u>\$ 3,409</u>	<u>100</u>

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12,513	51	\$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	2	-
其 他	142	1	-	-
	<u>\$ 12,657</u>	<u>52</u>	<u>\$ 2</u>	<u>-</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代墊機器設備及其他雜費等款項。

其他應收款係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 12,144</u>	<u>\$ 12,144</u>	5%	<u>\$ 396</u>

上述資金融通無提供擔保品。

4. 租金支出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康 普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苗 栗 縣 頭 份 鎮 中 華 路 440 號	99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每月支付租金 75 仟元，100 年 8 月起增 加 租 用 面 積，租金增 加為每月支 付 189 仟 元，101 年 7 月起，改為 每 月 支 付 151 仟元。	<u>\$1,590</u>	<u>-</u>	<u>\$ 905</u>	<u>-</u>

5.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國稅局進行所得稅行政救濟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	\$ 5,600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191,704	232,873
		<u>\$ 191,704</u>	<u>\$ 238,473</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47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一〇一年七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再提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01	29.30	\$ 87,921	\$ 2,958	30.43	\$ 90,02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1,335	29.29	332,057	8,408	30.48	256,270
馬 幣	2,021	9.18	18,551	2,090	9.17	19,1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75	29.31	46,171	5,131	30.51	156,53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97,260 仟元）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一〇一年前三季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76,639	\$ 184,250	\$ 222,237	\$ 158,516	\$ 941,64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376,639</u>	<u>\$ 184,250</u>	<u>\$ 222,237</u>	<u>\$ 158,516</u>	<u>\$ 941,642</u>
部門損益	<u>\$ 26,645</u>	<u>(\$ 11,281)</u>	<u>(\$ 25,467)</u>	<u>\$ 11,142</u>	\$ 1,0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02
利息收入					436
兌換利益—淨額					4,468
利息費用					(5,4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0)
其他					(111)
稅前淨利					<u>\$ 9,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氧化觸媒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一〇〇年前三季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04,398	\$ 454,757	\$ 265,895	\$ 209,091	\$ 1,334,141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404,398</u>	<u>\$ 454,757</u>	<u>\$ 265,895</u>	<u>\$ 209,091</u>	<u>\$ 1,334,141</u>
部門損益	<u>\$ 72,577</u>	<u>\$ 13,234</u>	<u>(\$ 12,604)</u>	<u>(\$ 36,669)</u>	\$ 36,5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404
利息收入					40
兌換利益－淨額					1,280
利息費用				(4,0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3)	
其他				(1,212)	
稅前淨利					<u>\$ 70,9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為本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2,144 USD 400	\$ 12,144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7,723	\$ 390,892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48 USD 1,200	35,210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7,723	390,892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0 RMB1,000	4,570 RMB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213	14,425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5,446	\$ 24,232	\$ 23,474	\$ -	2.40%	\$ 488,61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1	\$332,056	100	\$332,05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50.91%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329,151	50.91	482,628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u>18,551</u>	60	<u>18,551</u>	
						<u>\$679,758</u>		<u>\$833,23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218,774	\$ 170,566	6,861	100	\$ 332,056	(\$ 16)	(\$ 16)	子 公 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257,070	69,571	14,000	50.91	329,151	21,381	10,885	子 公 司
"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6,359	16,359	1,800	60	18,551	(779)	(467)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72,123	6,160	6,160	孫 公 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29,746	(3,464)	(3,464)	孫 公 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52,196	(2,676)	(2,676)	孫 公 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1,216	23,009	(註)	90.87	69,756	-	-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72,123	100	\$ 72,12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29,746	100	129,74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52,196	100	52,19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90.87%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69,756	90.87	69,75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8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 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6,160 (美金 207)	\$ 72,123	\$ -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 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3,464) (美金 (117))	129,746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 化觸媒、碳酸 鈉溶液、廢水 處理劑、廢氣 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 製造、加工、 批發等、失效 氧化觸媒再生 處理	78,481 (美金 2,63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23,009 (美金 760)	48,207 (美金 1,630)	-	71,216 (美金 2,390)	90.87%	-	69,7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8,473 (美金 6,540)	\$ 312,178 (美金 9,950)	\$ 586,337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78,481 仟元（美金 2,63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5,161 仟元（美金 2,19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美金 24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44,280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94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5,813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653	3.69	1,386